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彭琳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彭琳越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任俊翔

填表人: 任俊翔



建设单位: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电话: 15066673270

传真:

邮编: 264099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号2号楼107号



编制单位: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电话: 15066673270

传真:

邮编: 264099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号2号楼107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3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17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9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0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2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5
表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7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表、附图及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示意图	36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7
附图 5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38
附图 6 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39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40
附件 1：环评批复.....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43
附件 3：租赁合同.....	44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50
附件 5：动物诊疗许可证.....	51
附件 6：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52
附件 7：污水处理记录表.....	60
附件 8：污水接纳证明.....	62
附件 9：病害动物收集协议书.....	63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6
附件 11：工况证明.....	69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正常营业期间，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营业期间，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补办环评)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p> <p>6、《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烟芝环审</p>				

[2022]32号)，2022年11月。

1、废水：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标准（“4.2.4 床位小于 20 张以及不设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 500MPN/L 后方可排放。”），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动物医疗和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表 1-1 项目验收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单位	限值	
废水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总余氯		mg/L	8	
废气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20	
噪声	噪声 LA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项目建筑面积 276.09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院开设门诊，白班 8 小时工作制，正常营业期间，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项目定员 6 人，年运营天数 360 天。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期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运行。

2022 年 10 月 13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执法人员对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动物医院设有动物手术设施，未报批环评手续。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一般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要求及时补办环评。

2022 年 11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给予批复（审批文号：烟芝环审[2022]32 号）。

2022 年 11 月委托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产品及产量	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	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共两层，一层主要布置前台、洗澡室、美容室、化验室、药房、B 超室、诊室 1、诊室 2、输液区，二层主要布置 DR 室、医废间、手术室、处置区、住院 1、住院 2、住院 3，总建筑面积约	共两层，一层主要布置前台、洗澡室、美容室、化验室、药房、B 超室、诊室 1、诊室 2、输液区，二层主要布置 DR 室、医废间、手术室、处置区、住院 1、住院 2、住院 3，总	与环评一致

		276.09m ²	建筑面积约 276.0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芝罘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芝罘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芝罘区供电管网提供	由芝罘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取分体式空调供热	采取分体式空调供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采取分体式空调制冷	采取分体式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散发的臭气，可通过紫外灯消毒、加强通风，以减少宠物臭气的影响	宠物散发的臭气，可通过紫外灯消毒、加强通风，以减少宠物臭气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医疗用品

项目主要使用的医疗用品见表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棉签	100 支/包	150	150	包	与环评一致
2	带针缝合线	1 条/包	4	4	包	与环评一致
3	刀片	30 片/盒	2	2	盒	与环评一致
4	针管	2.5ml/支	400	400	支	与环评一致
5	输液壶	250ml/个	400	400	个	与环评一致
6	纱布块	10 块/包	30	30	包	与环评一致
7	酒精	500ml/瓶	8	8	瓶	与环评一致
8	碘伏	500ml/瓶	8	8	瓶	与环评一致
9	双氧水	500ml/瓶	2	2	瓶	与环评一致

10	拜耳消毒液	100ml/瓶	5	5	瓶	与环评一致
11	拜有利	100ml/瓶	10	10	瓶	与环评一致
12	爱波克	100片/瓶	2	2	瓶	与环评一致
1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注射液	20ml/瓶	30	30	瓶	与环评一致
14	莫比新	24片/盒	3	3	盒	与环评一致
15	科特状	100ml/瓶	5	5	瓶	与环评一致
16	卡洛芬片剂	8片/盒	5	5	盒	与环评一致
17	多咪静	10ml/瓶	10	10	瓶	与环评一致
18	康卫宁	80ml/瓶	8	8	瓶	与环评一致
19	二氧化氯缓释消毒片	/	6	6	Kg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项目已安装的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五分类血球仪（5 分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显微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高压灭菌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输液泵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注射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X 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DR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高速离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伍德士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生化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荧光定量分析仪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麻醉机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牙科工作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无影灯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标准手术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处置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直接检眼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手持式裂隙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监护仪（带呼末）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多普勒血压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血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射线防护服 5 件套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尿比重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ICU 重症监护仓 UCARE-PET850E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恒温气垫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彩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心电图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吊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拜尔斯骨科手术器械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0	地秤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烘干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制氧机（加雾化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检耳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咽喉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伍德氏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听诊器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37	耳温枪	支	2	2	与环评一致
38	金钟常规软组织器械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4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与投资

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8.3%，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新风系统、紫外灯、通风换气	1.5	1.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1.5	1.5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1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1
合计		5	5

2.5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共两层。总平面布置合理紧凑，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平面

布置见附图二。

2.6 本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美容用水、生活用水，用水由芝罘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医疗用水

项目化验室检查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检验、血液生化检查、核酸检测、粪便检查、尿液检查、皮肤化验等常规检查，化验过程中均使用一次性耗材，不涉及用水；化验仪器设备均使用外购试剂，不需要清洗，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废弃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医疗用水主要产生于宠物诊疗、手术前后的清洗环节，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医疗废水为 $64.8\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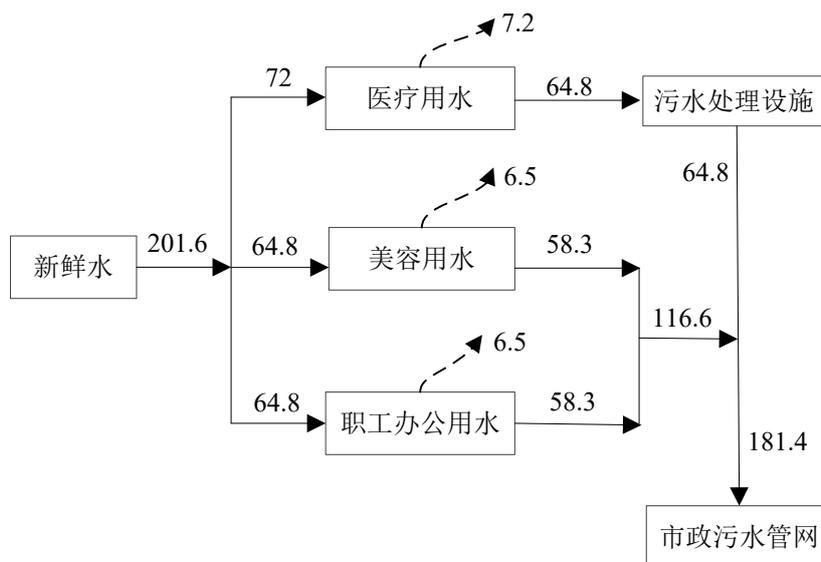
②宠物美容用水

项目宠物美容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含毛发染色服务。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美容废水为 $58.3\text{m}^3/\text{a}$ ，外排至污水管网。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2\text{m}^3/\text{d}$ ， $58.3\text{m}^3/\tex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总用水量为 $201.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81.4\text{m}^3/\tex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 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单位：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7 项目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5 所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主要保护目标	经度坐标 (°)	纬度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泓润华府	121.356161	37.543791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 声环境	气：二类区 声：2类区	北	45
万科翡翠公园 B 区	121.356963	37.544043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95
雪玉花苑	121.356159	37.542315	居住区				南	107
西山华庭	121.355247	37.542122	居住区				西南	142
阳光丽景花园	121.355474	37.541336	居住区				西南	220
大成门石公馆	121.357974	37.541481	居住区				东南	250
西山颐苑	121.358956	37.544271	居住区				东北	260
同和馨园	121.357001	37.545869	居住区				北	280
万科翡翠公园 A 区	121.358107	37.545826	文化区				东北	310
长青社区	121.355555	37.540338	文化区				西南	335

白石社区	121.355882	37.540247	文化区				南	335
国际佳苑	121.352122	37.544451	居住区				西北	370
西山汇源小区	121.358457	37.547465	居住区				东北	490

表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1 接收疫苗治疗

接收疫苗治疗流程产污环节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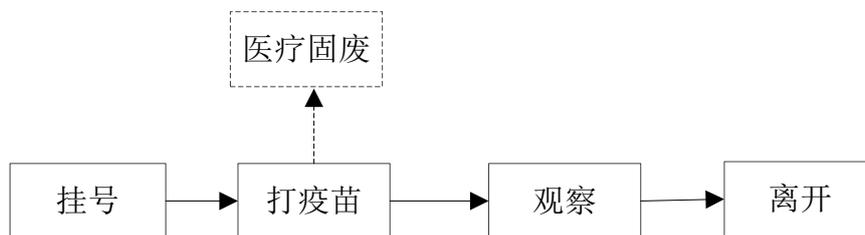


图 3-1 接收疫苗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疫苗治疗流程：顾客携带需接受治疗宠物进入医院挂号，由医护人员注射疫苗。

观察无异常后离开。

3.2 宠物美容

宠物美容产污环节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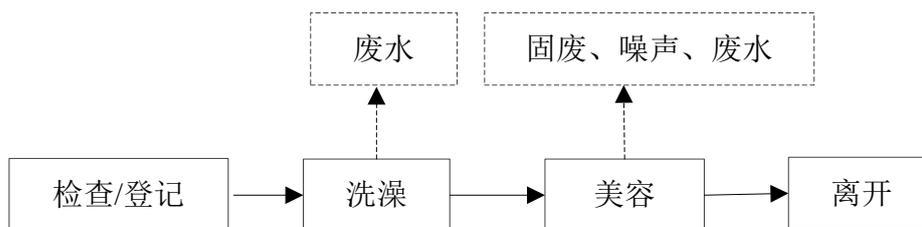


图 3-2 宠物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美容流程：顾客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先进行缴费登记，清洗后进行洗澡、美容，结束后离开。

3.3 接诊

接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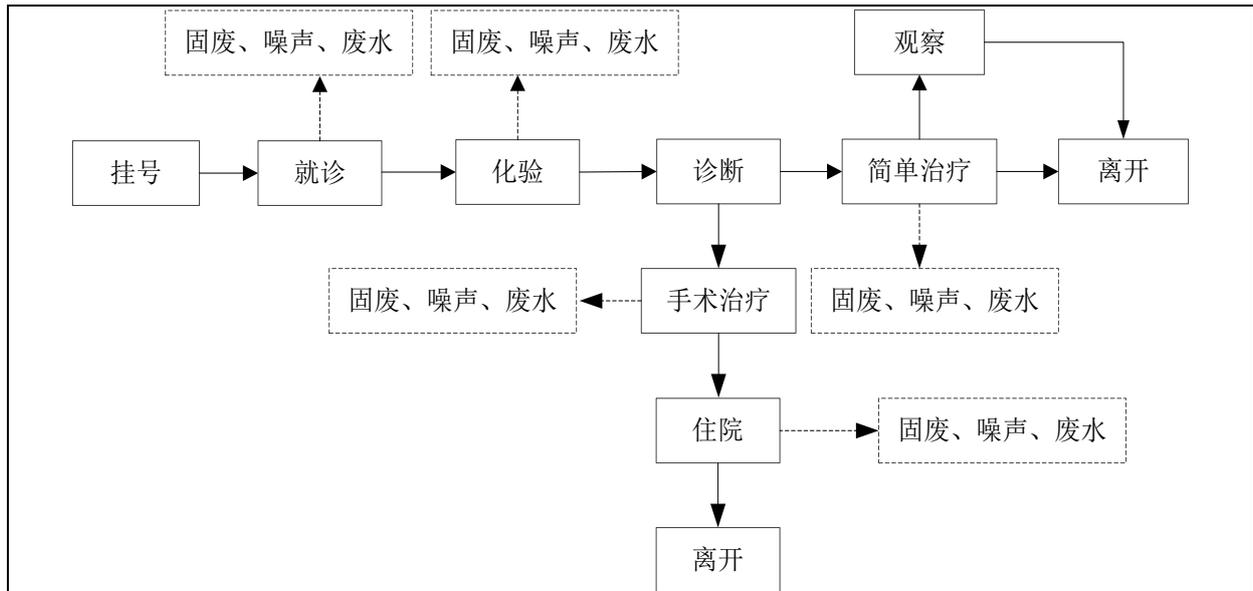


图 3-3 接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接诊流程:

①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宠物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宠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②就诊：宠物办理挂号手续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宠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宠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宠物需要做的化验项目，开具化验单。

③化验：对患病宠物进行血液常规检验、血液生化检查、粪便检查、尿液检查、皮肤化验等常规化验以及影像、B超等，如有需要则进行DR诊疗检查。化验过程中均使用一次性耗材，不涉及用水；化验仪器设备均使用外购试剂，不需要清洗，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废弃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化验室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不需设置通风橱。

④诊断：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不需治疗开药后离开。

⑤治疗：根据患病宠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宠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治疗过程中产生宠物排泄物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垃圾、一般固废等。

⑥手术住院：宠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宠物康复后，出院离开。本项目主要开展宠物清创缝合手术、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胸腹腔手术等，手术住院过程中产生动物排泄物异味、医疗废水、一般固废

和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宠物诊疗、手术前后的清洗环节。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医疗废物不含传染病毒废物，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盒、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病理组织、废弃或过期药品等。

污染物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是手术、住院、寄养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2) 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就诊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新风系统等。

(4)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毛发、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套子湾南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二级处理能力 35 万 t/d，其中一期及二级处理扩建工程 20 万 t/d，二期工程 15 万 t/d。一期及二级处理扩建工程采用 A/A/O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MBR 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手术、住院、寄养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宠物寄养、住院过程粪便和尿液产生异味，通过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盒和排尿盒，专人定期进行收集清洗、消毒等方式减少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房间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新风系统室外设有一个出风口（设在宠物医院北侧）；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的影



紫外线灯



新风系统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新风系统等。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动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在美容过程和治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动物毛发、指甲等。动物美容过程产生的废物量为 0.0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药盒、药箱等包装材料及使用说明等，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

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0.5t/a。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5	检查、诊断治疗	固态	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废医疗仪器、废手套、废口罩	每天	In	防风防雨，防渗漏
2			841-002-01		治疗	固态	废针头、废刀片	每天	In	
3			841-003-01		手术	固态	废弃组织、器官	每天	In	
4			841-004-01		消毒	固态	废消毒剂	每天	T/C /I/R	
5			841-005-01		治疗	固态	废弃药品、废疫苗	每天	T	
6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年	T	

每个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均配有一个医疗废物收集箱，并设置医疗废物标识，集中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废医疗仪器、废手套、废口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5m ²	桶装	2t	日产日清
	废针头、废刀片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桶装		
	废弃组织、器官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袋装		
	废消毒剂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密封保存		
	废弃药品、废疫苗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桶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箱装		

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文件对比情况见表 5-1。根据对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要求判断为重大变动的依据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文件对比结果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6.1 生产负荷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

6.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日接待量	运行负荷
2022.11.26	宠物诊疗	10 例	10 例	100%
	宠物美容	6 例	5 例	83%
2022.11.27	宠物诊疗	10 例	9 例	90%
	宠物美容	6 例	6 例	100%

6.3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该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平均为 93%，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 次/天，连续两天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20MPN/L

7.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际复核审核制度。

7.4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总排口							
	2022.11.26				2022.11.27			
采样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样品描述	无色液体				无色液体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3	7.2	7.1	7.2	7.3
悬浮物（mg/L）	13	8	11	12	7	9	10	13
化学需氧量（mg/L）	93	106	103	90	117	98	122	91

氨氮 (mg/L)	5.66	4.61	4.34	5.04	4.39	3.92	4.56	5.29
总氯 (mg/L)	0.80	0.73	0.83	0.72	0.71	0.79	0.85	0.7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0	20	20	20	50	20	50

将上述废水总排口每日 4 次的监测数据整理为日均值，则各污染物指标数据日均值数据如下：

表 7-4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0.24	2022.10.25
样品描述	无色液体	无色液体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2
悬浮物 (mg/L)	11	10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7
氨氮 (mg/L)	4.90	4.54
总氯 (mg/L)	0.77	0.77
粪大肠菌群 (MPN/L)	28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污口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1mg/L、COD_{Cr} 107mg/L、氨氮 4.90mg/L、总余氯 0.77mg/L，粪大肠菌群 35MPN/L，pH 监测结果 7.2。

pH、COD、SS、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标准。

7.5 总量要求

实际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企业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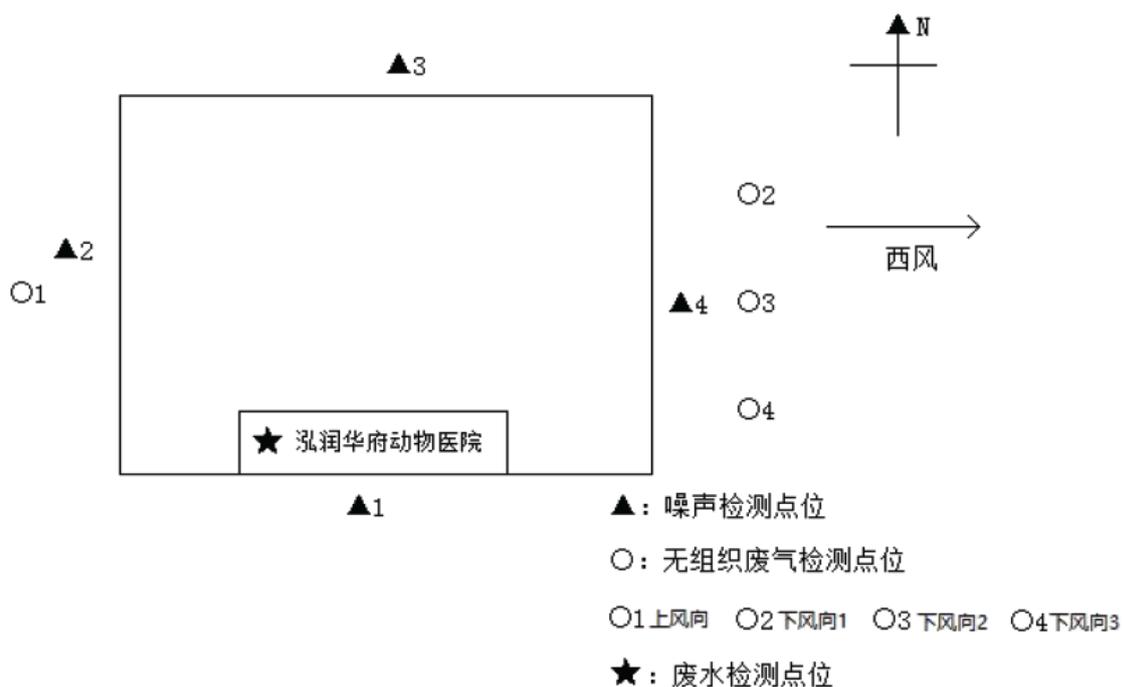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

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等进行校准。

现场采样的气象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1.26	11.2	102.3	西	1.5-1.7	2	1
	11.5	102.3	西	1.7-1.9	2	1
	11.7	102.3	西	1.8-2.0	2	1
2022.11.27	7.0	103.8	西	1.7-1.9	2	1
	7.7	103.6	西	1.8-2.0	2	1
	8.6	103.1	西	1.6-1.8	2	1

8.4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26	上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2.11.27	上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2，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8.5 总量要求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没有总量要求。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9.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点位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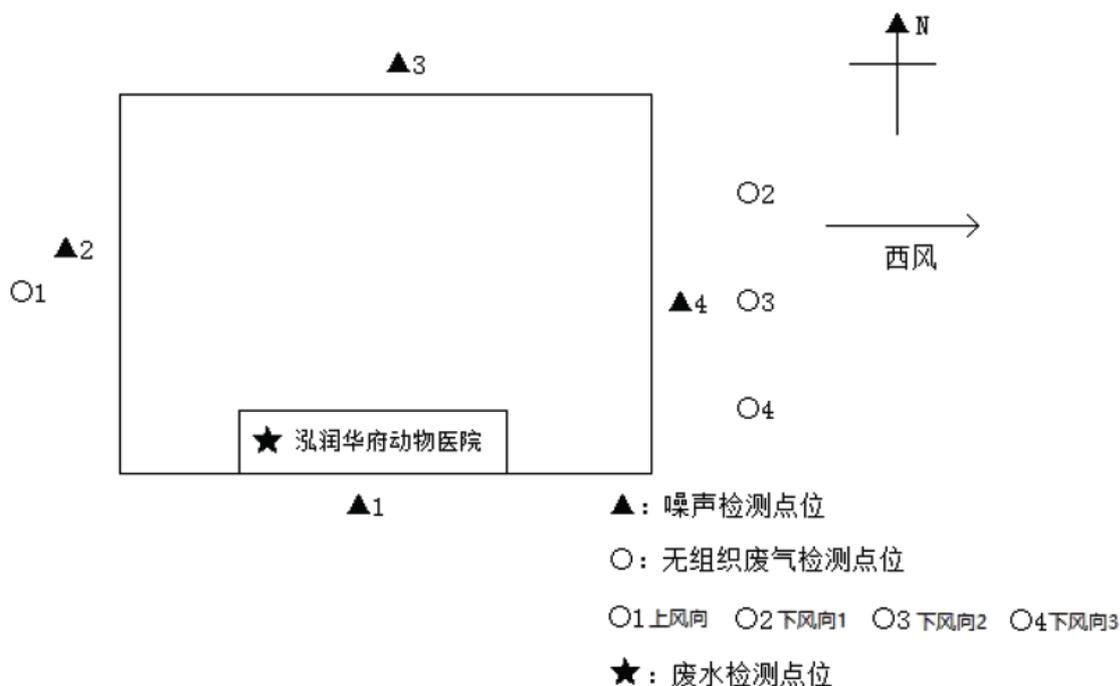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9.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88+	--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试时应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 米/秒以上时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西风 2.3m/s 夜间, 西风 1.9m/s		昼间, 西风 2.5m/s 夜间, 西风 2.9m/s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 1m	57.0	48.0	59.1	48.4
西厂界外 1m	57.8	47.4	57.9	48.2
北厂界外 1m	55.8	44.9	57.6	44.7
东厂界外 1m	55.2	46.0	57.0	4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2~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8.4dB（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受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以烟芝环审[2022]32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1 月委托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制定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详细规定，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公司严格做好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对职工日常的教育和管理，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医院环境安全由院长主管，具体负责中心的环保和安全工作。医院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医院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仪器，监督性监测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4.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表 10-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C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	噪声 Leq(A)	每年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0.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新风净化系统、紫外灯、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噪声防控措施等。所有设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规范。

10.4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室。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的二氧化氯缓释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物质，二氧化氯缓释片储存在 2kg 的真空包装塑料袋中，每片 200g，医院内最大存放量为 2kg，临界量为 0.5t，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为减小环境风险，公司已进行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 （1）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储存医疗废物；
-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站运行；
- （3） 各科室采用喷洒消毒液，相关设备喷消毒剂消毒；
- （4） 定期检查线路熔断器，选用合适的保险丝，正确使用各种用电设备，避免因违规操作引起电器着火；
- （5） 要求用电设备附近不得存放易燃可燃物品，防止电火花产生引起火灾；
- （6） 每日安排专人对原辅料存放区、危废存放间进行检查；
- （7）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1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一	<p>1、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p> <p>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医疗和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新风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予以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弃组织、器官、病死动物等定期交由烟台市宇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危废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p> <p>2、项目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新风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 <p>3、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予以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弃组织、器官、病死动物等定期交由烟台市宇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危废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p>	已落实
二	<p>烟台美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p>	已落实

	<p>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	--	--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1、项目概况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医院开设门诊，白班 8 小时工作制，正常营业期间，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项目定员 6 人，年运营天数 360 天。

本次验收的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

受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以烟芝环审[2022]32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1 月委托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污口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1mg/L、COD_{Cr} 107mg/L、氨氮 4.9mg/L、总余氯 0.77mg/L，粪大肠菌群 35MPN/L，pH 监测结果 7.2。pH、COD、SS、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手术、住院、寄养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 12，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新风系统等。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2~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8.4dB（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宠物美容废物（毛发、指（趾）甲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住院期间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医疗废物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策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验收监测期废水、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2 建议

1、对职工进行防范措施的上岗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素质，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2、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3、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清运台账，做好环保专项档案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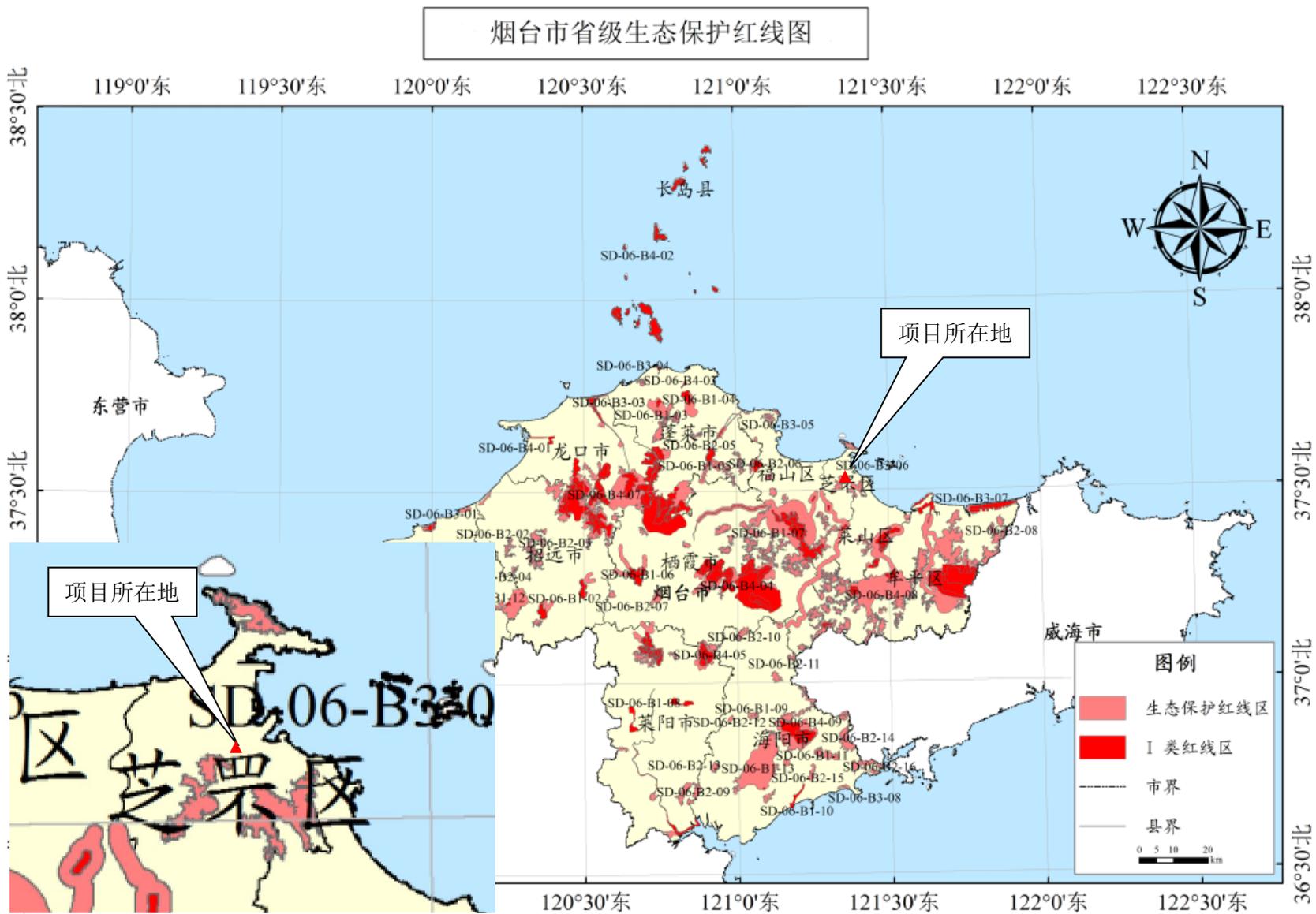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10例、宠物美容6只				实际生产能力	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10例、宠物美容6只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审批文号	烟芝环审[202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1						
	化学需氧量			500			0.045						
	氨氮			4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643	0.64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9	0.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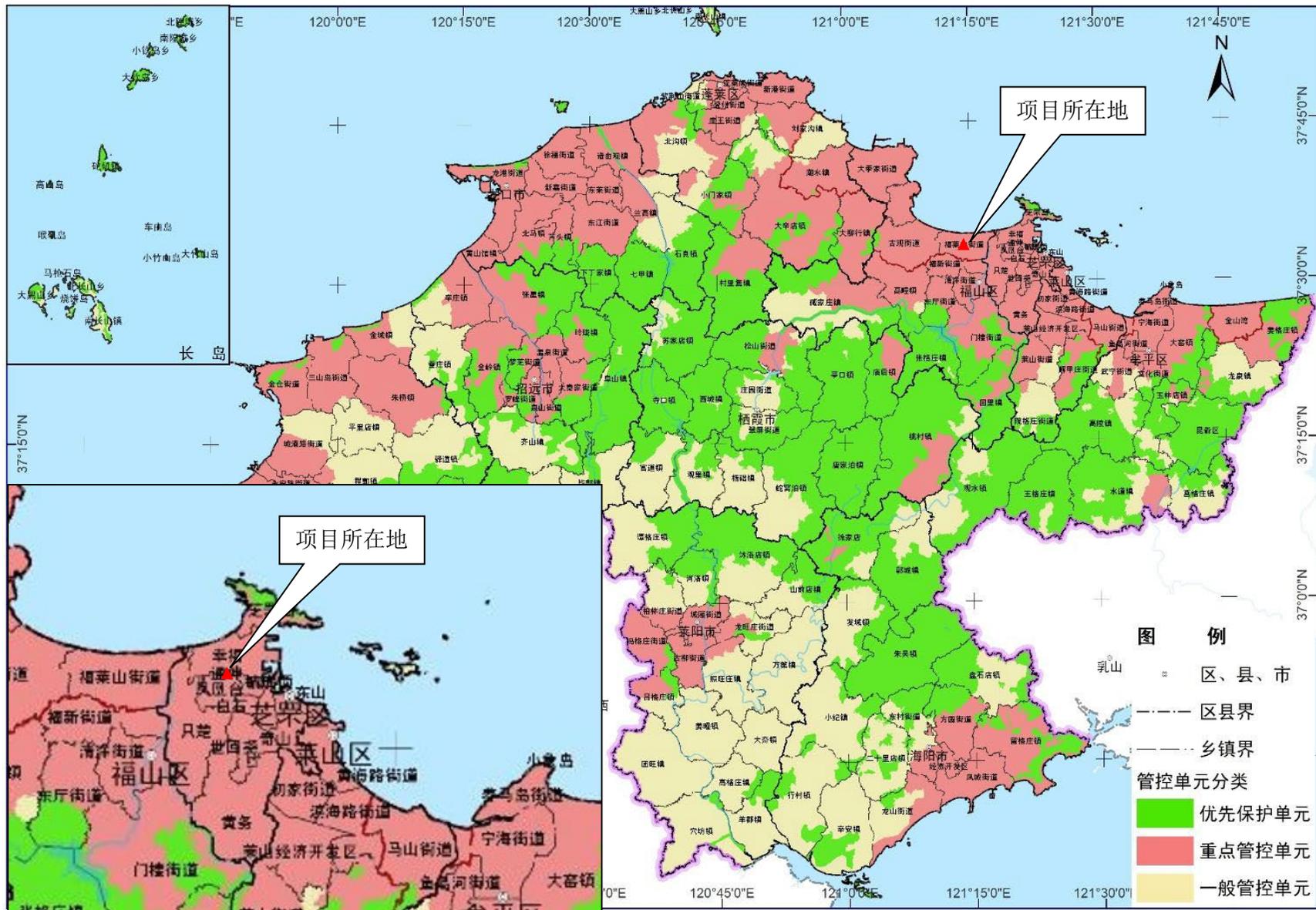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示意图



二〇二一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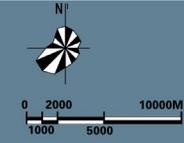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5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用地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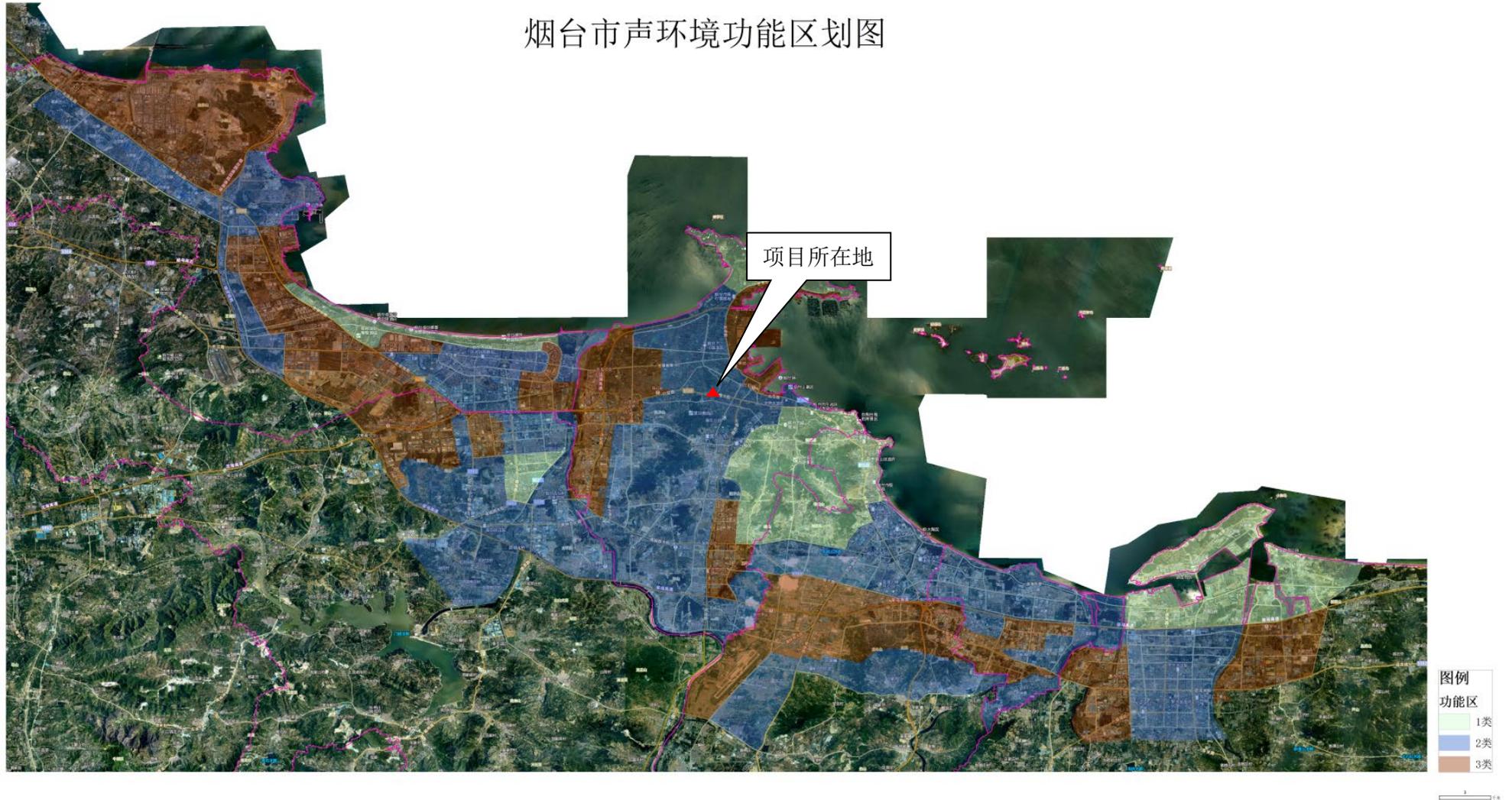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科研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铁路
- 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水域
- 发展备用地
- 其他用地
- 规划界限

附图 6 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烟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附件 1：环评批复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烟芝环审〔2022〕32号

关于对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芝罘区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租赁已有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76.09m²，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10 例、宠物美容 6 只。项目手术种类主要有宠物清创缝合手术、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胸腹腔手术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相关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医疗和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新风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

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予以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弃组织、器官、病死动物等定期交由烟台市芋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危废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三、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铁路安全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2年11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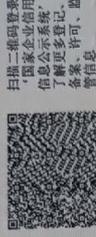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94FF8Y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烟台美联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彭琳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
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
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4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BZL-2021042201-1

出租方(甲方): 孙小钧
证件号码: 370602198510215825
授权代表: 于爱萍 (证件号码: 370602196002022323)
联系电话: 18562237062
联系地址: 烟台市黄海别墅 18 号楼内 4 号

承租方(乙方):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琳越
联系人: 徐军
联系电话: 15066673270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恒大帝景写字楼 13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经协商, 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 1.1 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107 号】(具体见附件 1), 建筑面积为【276.09】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鲁(2019)烟台市芝不动产第 0020255 号】。
- 1.2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现状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现状、范围见附件 2 所列清单。
- 1.3 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房屋产权证及身份证(如为自然人)或营业执照(如为法人)原件, 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附件 3)、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4);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5)。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2.1 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开展动物诊疗业务及宠物用品相关使用】。在乙方为使房屋达到租赁用途而办理相关证照的过程中,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与该房屋相关的必要材料。
- 2.2 因乙方准备在房屋地址开设新动物诊疗机构, 新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后,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转由新动物诊疗机构承担; 届时, 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于爱萍

第三条 房屋租赁期限和交付时间

3.1 房屋租赁期为【8】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3.2 免租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共计【1】个月。

3.3 甲方应在【2021】年【4】月【30】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届时双方应当现场签署书面交接文件，并注明房屋交付现状，即签署附件2所列内容。

3.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常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逾期未能足额退还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3%】的违约金。

3.5 合同到期如乙方需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第四条 租金标准与租金的支付期限、方式

4.1 第一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7.53 元/平方米/月(大写: 捌拾柒元伍角叁分),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自第【三】年起, 每【两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20000】元, 具体见附件6。

4.2 每年度租金以年为一个支付周期。其中首期租金应于【2021】年【5】月【1】日之前支付; 之后各期租金于每年【5】月【1】日前支付, 具体见附件6。

4.3 房屋租金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租金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主体开具书面收据; 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开具相应发票, 如甲方拒绝的, 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下一期租金直至甲方配合开具相关发票。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自然年结束前(每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提供发票或配合乙方开具发票,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于爱萍

开户行: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号: 6214865351633388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5.1 甲方保证该房屋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 并承担租赁房屋的检查、养护和维修责任。

于爱萍

5.2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房屋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维修导致乙方代为维修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未付租金中相应扣除。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6.1 该租赁房屋由 物业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物业公司与乙方单独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税金、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空调费， 其他： / ；具体以附件8为准（如有）。

6.2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等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应由乙方按实际使用表数承担。

6.3 房屋广告位及车位：租赁房屋【外墙四周及顶部的广告位使用权】以及该房屋所附【/】个停车位在租赁期间，均无偿归乙方使用，具体见附件7。

第七条 声明保证

7.1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为甲方合法所有，已办理法定产权登记并领取完合法的产权证明，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瑕疵。

7.2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前，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无抵押、查封、出租未到期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权利于租赁期内不因房屋权利变动而受损；如租赁房屋存在抵押情形，则甲方应保证该抵押权将不会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亦不会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影响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租赁地址的租金差价、装修费用），甲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3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建筑质量以及消防安全已经过法定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已知悉乙方承租该房产用于本合同规定之用途，并保证房屋符合乙方用途，不存在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按前述用途使用房屋的障碍或风险。

7.4 乙方根据经营业务需要，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对承租房屋进行施工装修改造；相关装修设计方案由乙方自行负责。

7.5 乙方应于租期届满【当日】，或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10】日内将该房屋【连同乙方自主选择不可拆除的不动产附属装饰、装修及设施】归还给甲方，但正常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合理损耗除外。

7.6 如乙方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过程中，需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若租赁期内出现如下情形，则双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租金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日期计算，多退少补：

- (1) 租赁房屋因发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连续 30 日不能使用的；
- (2) 因政府行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但政府对租赁房屋如有补偿的，则对该房屋内专属于乙方的装修、设备及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享有）。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房屋或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日以上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房屋的；
- (3)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房达 30 日以上的；
- (2) 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使用条件，或房屋存在缺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3) 房屋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情形），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 (4) 甲方妨碍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 (5) 甲方严重违法本合同其他规定，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9.2.1 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或房屋不符合乙方使用条件，则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选择，按照迟延天数抵扣租金或延长租期，同时以乙方已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9.2.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及乙方多付租金，并承担【1倍】租赁保证金及【6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作为违约金。此外，就乙方迁址的装修费用甲方应赔偿乙方，届时以本地址工程装修总价款/8*本合同未履行年数（不足半年按0.5，不足一年按1）计算。

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1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按实际迟延支付的金额和天数，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于爱萍

9.3.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但应全额返还乙方多付租金。

第十条 租赁备案

10.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的20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具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权限的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登记备案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承担。

10.2 如经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租赁房屋建筑结构施工图及平面图复印件；

附件 2：租赁房屋现状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 3：租赁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4：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原房屋租赁协议及同意转租证明（如甲方为转租）；

附件 5：乙方公司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签约代表授权文件、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租金明细表；

附件 7：广告位及车位位置图（如有）；

附件 8：物业补充协议（如有）。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于爱萍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HBZL-2021042201-1】《房屋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加按手印）

授权代表人：于爱萍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于爱萍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鲁 (2019) 烟台市芝 不动产权第 0020255 号	
权利人	孙小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芝罘区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602040009GB00063F0008002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05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6.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9年05月25日起2049年05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61.7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4.37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3层 所在层数：1-2层 房屋类型：商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 (2018) 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0026116号

安善保管、手写无效

附件 5：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鲁烟芝动诊证【2021】第 04 号

诊疗机构名称：烟台美联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琳越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3 号 2 号楼 201 室
发证机关：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附件 6：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HJC11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 司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二、检验检测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

五、对本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33 号 5/6 层

邮编：266041

电话：0532-80921977

传真：0532-80921977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验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烟台美联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任俊翰		
项目编号	HJC11111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来样
采样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		
采样日期	2022.11.26-2022.11.27	检测日期	2022.11.26-2022.11.29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予判定。		
解释与说明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位于楼座一楼, 废水检测点位位于泓润华府动物医院内部,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为客户指定。		

编制: 张丝琦 审核: 唐尧尧 批准: [Signature] 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第2页 共6页

一、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1-1-1

点位/样品名称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1.26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样品编号			SHJC11111- W001	SHJC11111- W002	SHJC11111- W003	SHJC11111- W0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7.1	7.2	7.1	7.3
化学需氧量	4	mg/L	93	106	103	90
悬浮物	4	mg/L	13	8	11	12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5.66	4.61	4.34	5.04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0	50	20	20
总余氯	0.03	mg/L	0.80	0.73	0.83	0.72
备注	/					

表 1-1-2

点位/样品名称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1.27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无色无味无 浮油
样品编号			SHJC11111- W005	SHJC11111- W006	SHJC11111- W007	SHJC11111- W008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7.2	7.1	7.2	7.3
化学需氧量	4	mg/L	117	98	122	91
悬浮物	4	mg/L	7	9	10	13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4.39	3.92	4.56	5.29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0	50	20	50
总余氯	0.03	mg/L	0.71	0.79	0.85	0.74
备注	/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第 3 页 共 6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1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采样时间			2022.11.26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01	SHJC11111-G002	SHJC11111-G003	SHJC11111-G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2	<10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05	SHJC11111-G006	SHJC11111-G007	SHJC11111-G008
		第二次	<10	<10	<10	<10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09	SHJC11111-G010	SHJC11111-G011	SHJC11111-G012
		第三次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2022.11.2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13	SHJC11111-G014	SHJC11111-G015	SHJC11111-G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0	<10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17	SHJC11111-G018	SHJC11111-G019	SHJC11111-G0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样品编号	SHJC11111-G021	SHJC11111-G022	SHJC11111-G023	SHJC11111-G024
		第三次	<10	<10	<10	1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第4页 共6页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日期	2022.11.26 (昼间)		2022.11.26 (夜间)	
气象条件	晴,西风 1.9-2.3m/s		晴,西风 1.5-1.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Leq (dB(A))
1	南厂界外 1m	57.0	南厂界外 1m	48.0
2	西厂界外 1m	57.8	西厂界外 1m	47.4
3	北厂界外 1m	55.8	北厂界外 1m	44.9
4	东厂界外 1m	55.2	东厂界外 1m	46.0
备注	/			

表 1-3-2

检测日期	2022.11.27 (昼间)		2022.11.27 (夜间)	
气象条件	晴,西风 2.2-2.5m/s		晴,西风 2.6-2.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Leq (dB(A))
1	南厂界外 1m	59.1	南厂界外 1m	48.4
2	西厂界外 1m	57.9	西厂界外 1m	48.2
3	北厂界外 1m	57.6	北厂界外 1m	44.7
4	东厂界外 1m	57.0	东厂界外 1m	42.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第 5 页 共 6 页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C/YQ416	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C-C1-50-001	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C/YQ016	电子天平	ME104E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C/YQ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C/YQ07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C/YQ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C/YQ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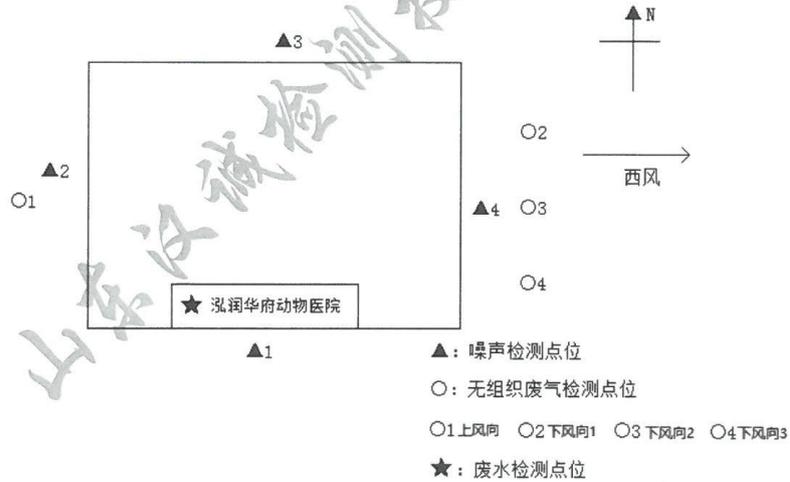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三、附图（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2.11.26	13:09	晴	11.2	102.3	西	1.5-1.7	2	1
2022.11.26	14:22	晴	11.5	102.3	西	1.7-1.9	2	1
2022.11.26	15:36	晴	11.7	102.3	西	1.8-2.0	2	1
2022.11.27	08:43	晴	7.0	103.8	西	1.7-1.9	2	1
2022.11.27	09:57	晴	7.7	103.6	西	1.8-2.0	2	1
2022.11.27	11:10	晴	8.6	103.1	西	1.6-1.8	2	1

2、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污水处理记录表

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是否投药	检查人签字
2022. 1. 1	正常	是	张松
1. 8	正常	是	张松
1. 15	正常	是	张松
1. 22	正常	是	张松
1. 29	正常	是	张松
2. 5	正常	是	张松
2. 12	正常	是	张松
2. 19	正常	是	张松
2. 26	正常	是	张松
3. 5	正常	是	张松
3. 12	正常	是	张松
3. 19	正常	是	张松
3. 26	正常	是	张松
4. 2	正常	是	张松
4. 9	正常	是	张松
4. 16	正常	是	张松
4. 23	正常	是	张松
4. 30	正常	是	张松
5. 7	正常	是	张松
5. 14	正常	是	张松
5. 21	正常	是	张松
5. 28	正常	是	张松
6. 4	正常	是	张松
6. 11	正常	是	张松
6. 18	正常	是	张松
6. 25	正常	是	张松
6. 29	正常	是	张松
7. 9	正常	是	张松
7. 16	正常	是	张松
7. 23	正常	是	张松
7. 30	正常	是	张松
8. 7	正常	是	张松
8. 14	正常	是	张松
8. 21	正常	是	张松
8. 27	正常	是	张松
9. 3	正常	是	张松
9. 10	正常	是	张松
9. 17	正常	是	张松

附件 8：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证明

烟台美众联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经对你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我方同意你方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排放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套子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针对该项目，我方要求如下：一、该项目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二、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三、项目排水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四、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城市排水管网，须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附件 9：病害动物收集协议书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甲方：烟台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合法单位，根据《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文件规定，为避免疫情传播、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死动物监管，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动物肿瘤，器官等，成以下协议：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理乙方动物肿瘤，器官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输至甲指定的处理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每年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无害化处理费用600支付日期为协签订日，双方约定每年累计无害化处理量不超过，若超过，处理费另协商。

协议签订乙方预先支付甲方第一年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协议自动废止，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另行支甲方 500 元违约金。

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他约定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MA3N5XLM4U

名称 烟台市芋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黄家村162号
法定代表人 杜泳霖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宠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6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72号

经研究,对《烟台市芋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动物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市芋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动物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炮山,占地面积160平方米,总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每天可火化动物遗体1具。经局评审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火化废气经“脱硫+旋风(初尘)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CO排放浓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H₂S、NH₃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赵聪园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我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做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一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单位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三条 每年根据单位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此数或停止监测。

第四条 环境管理部门除组织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组织工作。

第五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检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六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七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八条 完善保护各项基础资料。

第九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损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条 污染防止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单位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二）对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节或产生

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产生噪音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音达标排放；

（四）房间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新风系统室外一个出风口不得朝向居民点；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

（五）污水应当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六）医疗废物必须放在专门的容器中，工作结束后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七）垃圾桶等必须每日彻底清洁消毒；

（八）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并开启紫外灯至少 30min 进行空气消毒，并记录消毒时间，灯管定期更换。

第四章 动物医院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保存登记资料。

第十二条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密闭的容器内，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第十三条 建立医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四条 使用防渗漏、防遗漏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五条 严禁一次性医疗用品回笼使用，严禁非法回收一次性医疗用品。

第五章 动物医院无害化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为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规范病害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病害动物及产品污染的地方进行彻底消毒。

第十七条 动物排泄物、生产污水等须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生物安全标准和其它标准后方可排放，未经处理不得擅自排放。

第十八条 认真做好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委托处理档案和记录，档案记录保存两年。

第六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十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排污赔款。

第二十一条 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七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单位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八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则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单位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泓润华府分公司
2022.12



附件 11：工况证明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日接待量	运行负荷
2022.11.26	宠物诊疗	10 例	10 例	100%
	宠物美容	6 例	5 例	83%
2022.11.27	宠物诊疗	10 例	9 例	90%
	宠物美容	6 例	6 例	100%

声明：1、特此确认，本证明所填写内容真实、正确。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2022.11.30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9日，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组织成立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街道南大街153号2号楼107号，项目建筑面积276.09m²，医院开设门诊，白班8小时工作制，正常营业期间，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10例、宠物美容6只。项目定员6人，年运营天数36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给予批复（审批文号：烟芝环审[202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泓润华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状况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中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等。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手术、住院、寄养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宠物寄养、住院过程粪便和尿液产生异味，通过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盒和排尿盒，专人定期进行收集清洗、消毒等方式减少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房间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新风系统等。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宠物美容废物（毛发、指（趾）甲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医疗废物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 12，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污口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1mg/L、COD_{Cr} 107mg/L、氨氮 4.9mg/L、总余氯 0.77mg/L，粪大肠菌群

35MPN/L, pH 监测结果 7.2。pH、COD、SS、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2~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8.4dB（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管理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泓润华府动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任俊翰	烟台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泓润华府分公司	经理	任俊翰
专家	郭新太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郭新太
专家	刘衍庆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衍庆
监测单位	孙令伟	山东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令伟